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4号）核准，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196,050,86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8,999,938.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034,372.0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大信验字[2020]第35-0000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大连分行、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和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分别设立了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续状态
万达电影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	110906197410910	注销



	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632485381	注销
	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01010010122821329	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321530100100189853	注销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剩余募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全部转至公司结算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后，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